

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浙江省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》（国科火字〔2020〕32 号）的文件，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，证书编号为 GR201933002419，有效期三年。

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期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，公司（不含下属子公司）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（即 2019 年至 2021 年）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并按 15%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（不含下属子公司）在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期间对企业所得税暂按 25% 计算和预缴，因此在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，公司（不含下属子公司）将按 15% 的税率对已经预缴的 2019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进行重新清缴。

本次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结果预计增加 2019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约 770 万元左右。本次测算系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，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9 年年报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 月 22 日